2026年稷山县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电动自行车用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个，其中1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1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壳冲击	GB 42296-2022
2	跌落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	
4	电气强度	
5	防触电保护	
6	非正常工作	
7	超温保护	

表2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蓄电池结构	GB/T 22199.1-2025 或者GB/T 22199.1-2017
2	外观	
3	外形尺寸	
4	2hr容量	
5	低温容量	
6	快速充电能力	
7	大电流放电	
8	安全性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2296-2022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2199.1-2025 或者 GB/T 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